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4
公佈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		頁次：1/3

100 年 03 月 23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0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2 月 25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24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04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中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必(選)修科目之學習，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之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原則上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為適切辦理課輔，特訂定本辦法。

## 貳、範圍

本校資源教室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包含課輔申請之審核、課輔時數)。

## 參、權責單位

- 一、資源教室：審核學生課輔之申請資格、說明課輔原則、安排課輔教師與核銷課輔鐘點費。
- 二、課輔教師：進行課業輔導及填寫「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與「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教師版)」，填畢後繳回資源教室。
- 三、身心障礙學生：提出課輔申請、接受課業輔導並填寫「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學生版)」，填畢後繳回資源教室。
- 四、會計室：每月將課輔費用撥至課輔老師帳戶。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課輔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學(四)字第 1070075450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4
公佈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		頁次：2/3

第二條 資源教室於學期初告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之服務內涵、應遵守之規則及申請程序。

第三條 資源教室於期初邀請系上導師或任課老師參與「課輔說明會」。

第四條 欲申請課輔服務的學生請於開學至期中考後一週填寫「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向資源教室提出課輔申請，如有特殊狀況，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後接受申請。

第五條 經資源教室評估學生課輔需求後，由資源教室安排課輔老師。

第六條 資源教室向課輔老師說明上課方式、鐘點費給付、課業加強輔導等相關規定以及學生之課業需求。

第七條 首次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將由個管老師聯繫學生第一次上課時間及地點，並督導首次課輔狀況；資源教室每月主動詢問課輔老師或學生以了解上課情況。

第八條 每次課輔後請課輔老師填寫「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並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月份之紀錄表交回資源教室。

第九條 為保障師生之權益，課輔老師與課輔學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後一週分別填寫「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教師版）」及「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學生版）」，填畢後各自繳回資源教室。

第十條 資源教室根據回饋表及面談瞭解課輔實際運行狀況及問題，評估課輔效能並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資源教室於期末邀請課輔老師參與「課輔成效討論會」。

第十二條 課輔老師或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取消該次課輔，累計達 3 次者，資源教室將終止本學期該科目之課業輔導。

第十三條 每學期每人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

第十四條 由學生與老師自行協調上課時間與地點並告知輔導員，或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協助安排，若有更改時間及地點亦請告知資源教室。

第十五條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巡堂，如發現有虛報不實之情狀，經調查屬實則取消課輔老師資格或學生課輔服務。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諮商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	文件編號：CA5-2-204
公佈日期：108 年 12 月 17 日		頁次：3/3

## 第十六條 支給標準

- (一)課輔師資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講師及碩博士班畢業生。
- (二)授課鐘點費薪資核算參照現行行政院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為主。
- (三)以課輔老師實際上課時數核銷薪資，若當次未上課則不以計算。

## 陸、 相關文件

課業輔導申請流程圖

## 柒、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
- 三、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教師版)
- 四、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學生版)

## 課業輔導申請流程圖

